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明谷科技园 G 栋一楼 111 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杨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67,326,6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44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67,284,8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41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7%。

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4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7%。

2、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勇先生、崔岑先生、徐晨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24,85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62%。杨勇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杨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审议通过了《选举崔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24,85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62%。崔岑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崔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审议通过了《选举徐晨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24,85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62%。徐晨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徐晨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克武先生、张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克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24,85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62%。杨克武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杨克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24,85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62%。张浩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雷保家先生、曾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了《选举雷保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24,85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62%。雷保家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雷保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审议通过了《选举曾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324,85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62%。曾皓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曾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金诗晟律师、陈小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